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96號

原告 邱妤婷

兼

訴訟代理人 蕭慧雯

上 2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佳煊律師

被告 李柏勳

聯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彰化三民加盟店）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施國鼎

被告 朱金鑾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1.聲明第1項：

請求被告李柏勳應給付原告邱妤婷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5000元暨遲延利息。

2.聲明第2項：

(1)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(2)請求被告李柏勳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月18日起至房屋修繕完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邱妤婷1萬20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萬9935元（1萬2000元/月 × 自113年1月18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5月22日止共計4月又5/31日 ÷ 4萬9935元）。

3.聲明第3項：

被告李柏勳、聯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（即住商不動產彰

01 化三民加盟店)應連帶給付原告邱妤婷13萬元暨遲延利息。

02 4.聲明第4項：

03 被告李柏勳、聯慶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(即住商不動產彰
04 化三民加盟店)、朱金鑾應連帶給付原告蕭慧雯10萬元暨遲
05 延利息。

06 5.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
07 價額核定為109萬4935元(81萬5000元+4萬9935元+13萬元
08 +10萬元=109萬4935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890元，
09 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10 二、本件房屋有否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？原告補提本件不動產買賣
11 契約書(影本可、但需完整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6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7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19 書記官 王宣雄